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曹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平湛采磋商-2026-27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致达（河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9
2.磋商文件 20
3.响应文件 22
4.投标 24
5.开标 25
6.磋商 25
7.合同授予 27
8.重新竞争性磋商和终止采购 28
9.纪律和监督 2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六章　图纸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一、磋商函 62
二、磋商函附录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6
五、资格审查资料 67
六、项目管理机构 71
七、施工组织设计 74
八、其他资料 75
九、相关附件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20261059号】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曹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曹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湛采磋商-2026-27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曹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293504.44元

最高限价：2293504.4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资采20261059号-1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曹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293504.44	2293504.44	是	2293504.4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曹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内容包含道路、排水、护坡、路灯、新建公厕等工程；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5.4、工期：60日历天；

5.5、质量：合格；

5.6、建设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曹东村；

5.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中“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上签字盖章，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按照财库〔2016〕125 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①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站

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5-399813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曹东村 1 号院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5937564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致达（河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博文路西湖岸二期 7-101 商铺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153337575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1533375752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曹东村 1 号院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59375648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致达（河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博文路西湖岸二期 7-101 商铺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15333757520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曹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4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曹东村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8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3	偏离	不允许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磋商文件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6	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磋商最高限价**	**磋商最高限价：2293504.44 元** **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18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19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20	磋商文件费用	不收取
2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3	**磋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总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以上为单个标段的磋商小组组成规则，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仅由一组专家评审。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得分有排序的 3 名成交候选人。
29	质疑提出	1、质疑提出：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

<table>
<tr><td></td><td></td><td>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电话：15333757520
地址：平顶山市博文路佳田西湖岸二期7-101商铺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起投诉。</td></tr>
<tr><td>30</td><td>成交公告发布媒介</td><td>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td></tr>
<tr><td>31</td><td>合同价款支付方式</td><td>施工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根据上级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拨付该项目工程款，施工阶段预付给承包方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财政评审结束后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97%；剩余3%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全部余款(无息)。</td></tr>
<tr><td>32</td><td>验收标准</td><td>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td></tr>
<tr><td>33</td><td>代理服务费</td><td>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成交供应商参照豫招协〔2023〕2号向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table>
<tr><td>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td><td>工程</td><td>货物</td><td>服务</td></tr>
<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
<tr><td>100万—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
</table></td></tr>
</table>

		500 万—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34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在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				

		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六、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禁止出现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管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35	四方信用评价	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

		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再允许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3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37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不适用
38	**实质性要求内容**	**一、磋商报价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 2、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及配套的综合解释、相应的取费标准； 3、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及豫建消技【2025】32号文，第18期（2025年7-12月）价格指数； 4、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6年第二期材料价格及项目所在地市场时价； 5、其他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

		增加费）按豫建设标（2017）99 号文规定计取； 6、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按一般计税法，费率 9% **二、材料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成交商采购，采购前需经过采购人代表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2、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并且具备有关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单及复试报告，出现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3、所有材料试验及测试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其他** 1、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③装修工程为 2 年；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⑤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⑥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2）质量保修期内，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免费提供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如有）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适当延长质量保修期，并应在原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3）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将依法追究承包方法律责任，所产生的赔偿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修复通知：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

		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12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3、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条件限制，并在报价中考虑场地限制所增加的费用，成交后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4、成交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投标、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 5、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 7、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8、工程质量达到响应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施工中，若因成交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响应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成交商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采购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成交商不能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9、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如不按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采购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10、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的地方及工农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1、本磋商文件中未规定的项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中进行约定或按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由采购人代表签字认可。 12、环境质量： 12.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采购人规定的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

		12.2 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持优良的环境，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乱学院秩序。 13、根据豫建建〔2018〕16 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对上述“招标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逐条作出承诺，承诺条件必须符合或优于文件要求，供应商若未按要求承诺或承诺不完整的，视为完全响应上述要求。**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磋商报价	（1）报价范围：严格按磋商文件及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2）报价依据：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市场行情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投报标段招标控制价和供应商现状，计算出全部费用单价、合价及总报价。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供应商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3）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固定，除图纸变更、现场签证及磋商文件规定可调整外，其他不再调整。 （4）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5）各供应商根据图纸，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6）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9.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

		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

		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9.3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9.4	其他内容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竞争性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2.4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5 因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

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见“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项目管理机构

（7）施工组织设计

（8）其他资料

（9）相关附件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次采购，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报的总承包价作为初次报价，经过再次磋商后，最终投报的总承包价将作为最终承包价。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设备、材料的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调整及施工环境影响等方面的因素，慎重投报总承包价。

3.2.4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报，并按要求填报报价。

3.2.5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3.2.8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3.2.9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终报价）。

3.2.10 供应商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2.1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12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2.13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14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内容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通知。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供应商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工程业务系统下载招标采购平台所需组件（组件下载，安装顺序：adobe reader-〉信安 CA 驱动-〉投标客户端工具），下载“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

3.7.5 电子响应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1.4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电子

交易系统平台已上传的响应文件须进行相应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取得“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标。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5.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开标：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人点击开标；

（2）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逾期未解密的，不予受理。

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5.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6.2.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 磋商程序

6.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流程详见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6.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共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6.3.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响应文件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且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评审得分相

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7.3 成交通知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重新竞争性磋商和终止采购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

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第二轮报价不高于首轮报价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通过资格审查、形式审查及响应性审查后进入磋商阶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标：60 分** **综合标：10 分**
2.2.2		磋商报价（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一）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 （三）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四）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

			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10 分）	企业业绩（4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履职尽责承诺（6 分）	具有全面详实、针对性强的书面承诺，明确技术措施全过程落实保障方案及落实不到位的处置举措，完整涵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岗位更换等管控内容，履职保障体系完善，得 6 分。 具备合法有效、可行的书面承诺，明确技术措施落实保障及违约处置内容，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管控承诺，整体满足项目管理要求，得 4 分。 针对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岗位更换仅有一般性承诺内容，管控措施简单、可行性较弱，保障力度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承诺内容或资料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2.2.4	技术标评分标准（6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 分）	施工方案涵盖工程概况特点、施工重难点分析、绿色施工专项内容，施工总体部署科学合理；选用工艺、机械设备先进合规，针对工程重难点提出优化完善、切实可行的专项处置方案，得 7 分。 施工方案包含工程特点、重难点及绿色施工相关内容，总体部署较为妥当，施工工艺、设备配置方案基本可行，针对重

			难点拟定相关处置建议，得 5 分。 施工方案相关内容齐全，总体部署、施工工艺及机具配置合理性一般，重难点处置建议内容常规、深度不足，得 3 分。 施工方案缺失、关键内容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含组织机构、管控系统、主体结构保障措施等内容，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指挥、质量监控、联络协调系统健全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主体结构保障措施安全经济，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杜绝偷工减料，得 7 分； 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内容齐全，组织机构基本合理，三大系统较为完善，质量及主体结构保障措施可行、安全经济，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内容完整，组织机构设置一般，质量监控、联络协调系统不够健全，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资料缺项或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方案，本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完整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管控目标细化明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清晰；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岗位人员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及施工工艺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配套安全专项技术方案科学严谨、先进可行，得 7 分； 编制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文件，落实安全责任制与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满足规范要求，结合项目实际辨识重大危险源并配套相应安全管控及防护措施，得 5 分；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构架常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条款缺失较多，得 3 分； 相关资料缺失、关键内容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7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清晰明确，结合项目实际编制科学可行的创建实施方案，配套保障措施契合现行规范标准；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布局规划科学规范，满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相关规定，得 7 分； 已明确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编制创建计划及保障措施，施工、生活、办公分区布设基本符合文明施工与环境卫生相关要求，得 5 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实施方案内容常规，配套

			管理制度不完善，得 3 分； 相关内容缺失、资料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7 分）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完善到位，施工计划管理、资源配置保障、组织协调管控、进度纠偏等内容齐全、针对性强、科学可行，进度保障体系完整闭环，同时具备完善、具体的工期违约责任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具备完善的工期保障体系，计划管理、资源保障、组织协调措施基本齐全，进度管控措施合理可行，含有相应的工期违约责任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工期保障措施内容简单，计划、资源、协调等管控措施完整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不足，工期违约承诺较为笼统，得 3 分； 未提供工期保证措施或内容存在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确保扬尘治理措施（5 分）	施工扬尘控制、机械作业与废气治理、监测管控等各项措施合规规范，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内容全面、落地可行性强，得 5 分； 施工扬尘、机械废气防控及监测管理措施符合相关规定，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整体具备可行性，管控体系较为完善，得 3 分； 施工扬尘、机械废气防控及监测管理措施基本贴合相关规定，方案内容简略单薄，管控措施较为常规、落地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防控方案及管理措施，或关键内容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场地分区、临时设施、施工道路、水电管线、材料堆场规划贴合现场实际，满足施工、文明施工及安全规范要求，方案内容完整、落地性强，得 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较合理，各功能区域划分基本满足现场施工需求，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尚可，得 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性一般，分区规划简略，配套布置内容简单，仅能满足基础施工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或关键内容缺项，不得分。
		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	结合本工程特点，针对性选用先进适用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用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技术优势突出、实用

		（5 分）	性强，可有效提升施工质量、效率及安全文明水平，得 5 分； 2 本工程拟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内容较为完整，选用措施合理、具备一定适用性，能够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得 3 分； 提及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用，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应用措施较为笼统、落地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应用措施内容或存在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拟投入的管理人员、施工班组、机械设备、材料物资、资金保障等资源计划全面详实、配置科学合理，完全贴合工程规模、施工进度及现场实际需求，资源调配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 拟投入人员、设备、材料等资源配备计划较为完整，资源配置基本满足施工需求，方案合理可行，能够保障工程正常推进，得 3 分； 资源配备计划内容简单笼统，人员、设备、物资配置针对性不足，与工程施工匹配度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或内容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5 分）	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现场环境及施工工序，全面识别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环境等各类风险，风险分析深入到位，防控、应急及处置措施科学先进、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风险管控体系完善，得 5 分； 能够结合工程实际开展风险辨识，涵盖主要施工风险类型，风险防控及应对措施较为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可满足项目基本风险管理需求，得 3 分； 虽编制风险管理相关内容，但风险识别片面、分析粗浅，防控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及落地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风险管理措施或内容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所需各类证件以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图片）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扫描件（图片）须真实有效、画面清晰可辨全部内容；影像模糊无法识别信息的，该项材料不予采信。如经查实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送政府采购监管主管部门依规处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2、2.2.3、2.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总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电子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电子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曹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发包方（全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

合同签订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曹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曹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曹东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湛财字[2026]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曹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内容包含道路、排水、护坡、路灯、新建公厕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根据上级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拨付该项目工程款，施工阶段预付给承包方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

同总价款的85%，财政评审结束后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97%；剩余3%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全部余款(无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

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6 级（含）以上的大风；

（3）连续三天日气温≥40℃或小于零下 14℃低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

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___
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_____；

2、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 2 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

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合同签约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曹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养护期内的苗木管理。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

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未及时到达现场抢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因承包人未及时到达抢修现场，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抢修的，修理费由承包人支付。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曹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内容包含道路、排水、护坡、路灯、新建公厕等工程。

二、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

2、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及配套的综合解释、相应的取费标准；

3、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及豫建消技【2025】32 号文，第 18 期（2025 年 7-12 月）价格指数；

4、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6 年第二期材料价格及项目所在地市场时价；

5、其他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豫建设标（2017）99 号文规定计取；

6、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按一般计税法，费率 9%

三、其他说明

成品公示牌及道路信息标识按暂估价 6000 元计入。

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供应商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六章　图纸

注：本项目施工图纸另册提供（供应商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做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中涉及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集及相关技术要求

招标人在此声明：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建筑安装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曹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作为本项目的首轮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首轮磋商报价（元）</td><td colspan="4">大写：</td></tr>
<tr><td colspan="4">小写：</td></tr>
<tr><td>工程质量</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付款方式</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td><td>姓 名</td><td>级别</td><td colspan="2">注册证书号</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职称</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电子邮箱</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企业规模</td><td colspan="4">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td></tr>
<tr><td colspan="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td></tr>
</table>

注：此表为首轮次报价，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在系统中进行二次磋商报价（即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注册建造师</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满足《第一章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所需要的资料。

（四）实质性承诺内容

供应商需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8 条实质性要求内容》进行承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table>
<tr><td colspan="2">岗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r>
<tr><td colspan="2">性　　别</td><td></td><td>毕业学校</td><td></td></tr>
<tr><td colspan="2">学历和专业</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拥有的资格证书</td><td></td><td>专业职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资格证书编号</td><td></td><td>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七、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图纸要求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5、工期保证措施

6、确保扬尘治理措施

7、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8、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

9、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0、风险管理措施

八、其他资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九、相关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2.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3.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单位地址：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项目组成人员：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包含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 72 个，其中平顶山地区 50 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 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年利率最低可达 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 3—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

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 14 个，其中市区支行 8 个，县区支行 6 个，营业网点 41 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 3000 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对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 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资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政采贷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贷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地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